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作業日程表及開課課程

一、選課作業日程表

組別 年級 1 2 。 集 9 週 , 授部	班組 RO	學分數				
1 2	R0					
0		2				
		_				
集9週,授部						
	課時段:暑假 07/07-09/01 星期一 6-9 節 密集 9 週,授課地點 G402,課程					
該期限內完	已成重補	修加選,				
內上網登記	即可,登	記時間先後				
先,其餘年約	及優先權	依次降階)、				
E to de als	at- 1	وزع ماد م				
處→教學業績	務組→ 課	程業務→學				
, 土	内做六	與八弗士				
,不识别叫	C P MLX	.子刀貝石				
· 依 埋 光 釋	山夕嫍ん	太				
7 沙 冰 业 件	山石积	认 为"是这个用。"				
砂岭夕 留:	後 石 禹 3	只行源诸。				
4.2 第二階段公布名單如未於期限內繳費,砍除名單後不再另行遞補 4.3 第一階段若未釋出名額,第二階段不再開放遞補。						
•	生業時間	因素太次				
	1 38 39 15	14 ***				
,研究所認	果程每班	E人數,本				
		• • •				
	P內上網登記,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	門內上網登記即可,登 先,其餘年級優先權 處→教學業務組→課 ,未於期限內繳交 ,未於期限內繳交 ,未於期限內繳交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重補修作業日程表及開課課程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指定對象	說 明					
				6.1 未符合最低	合最低人數規定,開課之教學單位經確認學生願依規定級距分攤學分費			
					附「未達開課人數開班申請表」報請教務處同意後,始得開課。			
				6.2 若未滿足開	課最低人數規定,但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學分費者,仍得開課:			
					· · · · ·		研究所課程	
				修課人數	11-15 人	16-19 人	依學生人數分攤補	
				學分費倍數	2倍	1.2倍	足5人之學分費	
					十人(含)以下不予開課。			
				6.4 大學部課和	程本校學生未滿 20 名、研究所課程本校學生未滿 5 名,			
				將進行第二	5二次繳費。			
			7	其他				
				7.1 退費條件:繳費後,除 課程停開 或學生於課程開始前因向本校請 <u>公假</u> 未能				
				上課外,不予退費。				
				7.2 學生逾退選	選期限或於重、補修班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,不能完成修課者,			
				應申請 停修	• 0			
				7.3 課程停修後	,依本校停修辦法第六	、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約	數交學分費 (學分學雜	
				費)之課程位	亭修後,其學分費(學	分學雜費) 已繳交者	·不予退費,未繳交	
				者仍應補緣	数 。 ₁			
未開課或公假		重補修課程修習生	1					
		里們修砵在修育生	9				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	
之退費流程						王 ′ 明 <u>1寸 ′ 11 例 </u>	- 叙研処教子素衍組 <u>下</u>	
				萌迟迭 後,押由	出納組辦理退費。			

其他注事項:

- 1. 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(含重、補修課程)。
- 2. 本重補修作業,依本校《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》辦理。
- 3. 本重修課程詢問,請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。電話:(02)28227101-2312。